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民國 93 年 11 月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第 5 次入學招生暨學生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班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碩士班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碩士班招收之外國學生以研究生為主，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碩士班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第三條 欲申請進入本碩士班之外國學生，得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及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 第四條 本碩士班招收外國學生之審查方式，由本碩士班之招生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書面資料後決議。
-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